

证券代码：300916

证券简称：朗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苟兴荣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

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形。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